**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文件**

沪教奖基[2017]第 7号

关于评选“上海市教育达人”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一流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的讲话精神，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上海市教师学研究会联合开展“上海市教育达人”评选活动，发现具有特殊技能的教师，表彰他们的创新精神和先进事迹，增强广大教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吸引更多更优秀的人才投身教育创新和实验，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一、活动名称**

本届“上海市教育达人”评选活动，由上海绿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冠名，名称为“上海市绿捷教育达人”。所谓“达人”，是指个人在某个领域有突出素养，在相关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具有独创方法、独到路径、独特才能，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对推进素质教育有积极影响、对学生发展有积极意义的特殊人才。

**二、组织机构**

（一）本届活动由上海市教委指导，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上海市教师学研究会主办。

（二）在上海市教委指导下，成立评选工作委员会，由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上海市教师学研究会和上海市教委人事处、基教处等相关单位组成。评选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的日常事务。

（三）上海绿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承担本届活动经费。

**三、评选范围及奖励名额**

（一）“上海市绿捷教育达人”的评选范围是：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校以及校外教育机构的专任教师。

（二）推荐名额：上海市教师学研究会推荐10名，各区推荐2-3名（浦东新区推荐3-4名），中专校2-3名，市级校外教育机构1名。

（三）奖励名额：经评审，表彰奖励“上海市绿捷教育达人”10名，提名奖若干名。

**四、评选条件**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坚守课堂教学一线，高质量地完成教学任务，在推进教育创新、教学改革、特色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等方面有独特的方法和技巧，教学成绩显著；

　　（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班集体建设、心理辅导、生涯规划、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有独特的方法和路径，育人成果显著；

　　（三）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在教育教学信息技术使用、教具学具制作、艺体科技能力培养、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有独特的才能和创造性成果，社会效益显著。

**五、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评选原则：“上海市绿捷教育达人”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名副其实、群众公认。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推荐和评选结果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二）推荐办法：“上海市绿捷教育达人”按照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依据评选条件，由本人自荐和单位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市教师学研究会各专委会推荐的对象，由市教师学研究会审核后分别征得推荐对象所在学校同意，并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中专校、市校外教育机构推荐对象和审核工作，分别由市教委职教处、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负责。评选通知于2017年6月份下发，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7年10月，各单位完成推荐工作。

（三）材料报送：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区教育局人事部门、区教师奖励（教育）基金会审核后，由各区教师奖励（教育）基金会汇总，于2017年10月底将申报表一式两份，加盖区教师奖励（教育）基金会公章送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秘书处，并将其电子版发送至jjh1987@126.com。（地址：陕西北路500号；邮编：200041；联系人：董继平；联系电话：62562717）。

市教师学研究会各专委会推荐对象的申报表一式两份由其所在学校填妥盖章后，将其电子版一并报市教师学研究会。

（四）评审办法：

1. 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确认。

2. 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2017年11月组织专家，对推荐对象进行巡访，确定初选对象，经评选工作委员会审定后，由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初选对象进行评审。评审分为材料审读、特色展示、现场答辩三个环节，最后根据得分多少产生拟表彰对象。

3. 评选工作委员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2017年12月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六、表彰奖励**

对评选出的“上海市绿捷教育达人”，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颁发奖章和证书，对 “上海市绿捷教育达人”的精神和事迹进行宣传。上海绿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给予每位 “上海市绿捷教育达人”人民币20000元的奖励。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上海市教师学研究会

2017年6月20日